

105 年『中壢盃』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主旨：為發揚國粹，認識固有文化，培養國人深思熟慮的習性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

承辦單位：中華象棋促進協會

協辦單位：龍潭象棋會

比賽組別：凡桃園市市民或於桃園市就職者皆可參加

1、長青組：桃園市民年齡 60 歲以上皆可參加。

2、社會組：桃園市民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3、國中組：桃園市國民中學生皆可參加。

4、國小學生組：

國小 A 組：就讀桃園市 4-6 年級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國小 B 組：就讀桃園市 1-3 年級國民小學（含幼兒園）學生皆可參加。

比賽地點：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（區公所地下室禮堂）。

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4 日

比賽時間：0815-0900 報到，0900 開幕，0915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報名時間：免報名費，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來信註明組別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寄至中壢區文化里長春路 40 號 林福源收。聯絡電話 0966-656197 Email: ccpma@pchome.com.tw

比賽辦法：

1、各組採取瑞士制五輪

2、主辦單位直接抽籤選手號碼。

3、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次年取消參賽資格。

獎勵方式：每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獎狀, 5-8 名頒發獎品，國中、國小組前 8 名另外發給獎狀。

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 96 年修訂版。

附註：

1、不接受臨時報名，比賽員需服從裁判判決。

2、午餐由大會提供便當，素食者請註明。

3、參賽選手須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。

4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修訂宣佈之。

105 年『中壢盃』象棋錦標賽報名表

[illegible]